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7日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小组由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五邑大学尹荔松教授、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环评编制单位）、江门市碧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国科（佛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组成。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环评编制单位的编制说明、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棠下镇新南路北侧（土名桐井村企路），租用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并于2018年7月投产。

本项目年年产摩托车上、下联板30万套。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10308.76平方米，建筑面积15773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2014年10月公司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

验收组成员签名：



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的函，即江环审〔2014〕362 号文。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建成，配套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已落实。项目工程的建设从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设备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项目无其他工程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除油清洗废水采用“Fenton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废水对受纳水体影响不大。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验收组成员签名：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废水对受纳水体影响不大。

2. 工艺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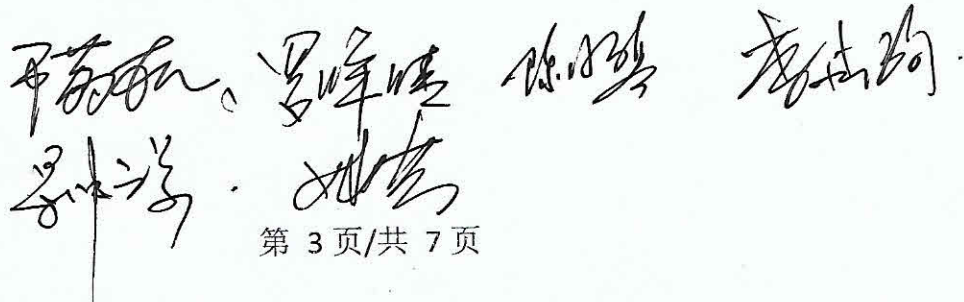
项目电炉熔铸产生的金属烟尘收集后经过湿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新建企业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固化炉燃烧产生的废气以及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后一并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酸洗工序固化炉工序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已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及减振措施。本项目噪声源的噪声经过厂房墙体的隔声衰减以及距离传播的自然衰减作用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组成员签名：



(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4、废弃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弃物主要有废机油、表面处理废液、表面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其他包装及原材料包装废物、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和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均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充分利用后，剩余的部分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五)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了采样平台和采样孔。

四、验收监测结果

按实际情况，依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国科（佛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详见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KJC-M20190488。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 废水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生产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磷酸盐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名：



2、 废气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的压铸工序废气烟尘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9078-1996)新建企业金属熔炼炉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标准值的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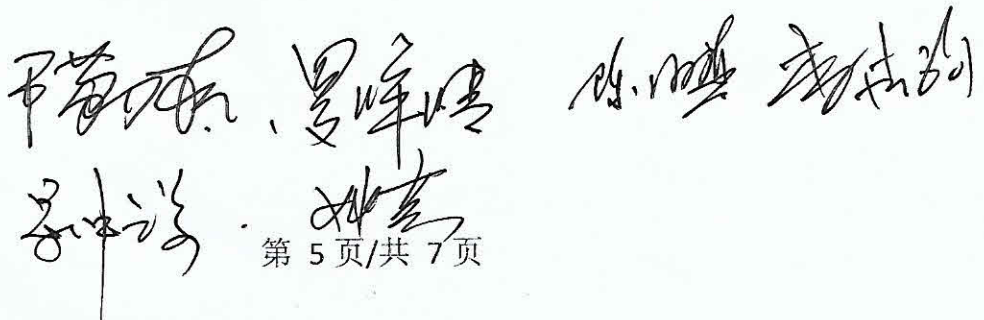
3、 噪声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弃物主要有废机油、表面处理废液、表面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其他包装及原材料包装废物、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和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均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

验收组成员签名:



废物在充分利用后，剩余的部分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废物在充分利用后，剩余的部分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5、 环境管理

公司已成立专门环保管理部门，并专职负责管理，制定了岗位责任制、设施处理操作规程等制度及环境应急程序，定期对全体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

五、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核查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 建议和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维持设施的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排放，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二) 建设单位应在生产工作期间，做好车间的密闭防护，减少污染物向环境排放。

(三)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切实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相应设施、装备的巡查、维护、管理，加强应急防范意识。

(四) 完善环境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附件：验收组人员名单（排序不分先后）：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李雄驹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904684440		
陈松	五邑大学	教授	18922000999		
陈伟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13542122843		
李中浩	江门市碧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8933156449		
罗峰	国科（佛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经理	13732665643		原以检测单位
姚培	江门市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02266442		

验收组成员签名：